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改造運動園區、整建場館、評估新建運動中心；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場館營運自償機能、優化運動環境設施，打造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發展。
- 二、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促進運動觀光經濟產值；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三、制訂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鞏固本市重點競技種類優勢、提升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技實力。
- 四、完善選手培訓、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引進運動科學方法、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新增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激勵選手留鄉服務。
- 五、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棒球等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
- 六、落實全民運動普及化、提升線上租借場地服務品質、籌辦體育季、端午龍舟賽、馬拉松、運動 i 台灣及推廣班等多元體育活動，輔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打造全齡化運動、建構樂齡運動健康服務網絡，促進銀髮與身障、新住民族群樂活運動，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 七、依中央政策及整合本市軟硬體優勢，研擬具前瞻發展之體育運動執行方針及策略。

本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360	不含人事費 80,044
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672,943	
參、管理與活動	一、管理及設備	147,096	不含人事費 66,038
	二、推廣體育活動	172,960	
肆、人事費與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46,082 200	人事費： 1.編制人員 80,044 2.約聘僱人員 66,038
合計		1,140,641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各單位公共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 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 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 6. 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落實節約能源。 7. 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能政策。 8. 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1,360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1.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 2. 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3. 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4. 維護上班差勤紀律 5. 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 6. 落實退休撫卹政策 7. 關心員工身心	全面檢討本局員額編制，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精簡目標。 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遞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鼓勵本局同仁及學校職員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廣續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WebITR) 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 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 (1)配合宣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健身社團，		

<p>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p> <p>一、廳舍修建</p> <p>(一) 各場地整修計畫</p>	<p>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p> <p>1.改造整建運動場館，優化運動環境</p> <p>2.體育設施新建規劃評估</p>	<p>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p> <p>(2)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1.因應各場館老舊毀損情形及臨時突發狀況等，逐年整修場館，維持場館設施品質。</p> <p>2.依據本市重點發展目標，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打造本市亮點場館及運動園區，促進民眾運動並帶動區域發展。</p> <p>3.辦理場館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報，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檢查及改善，以符合法規及確保民眾使用安全。</p> <p>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及市民運動需求，評估新建運動設施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p>	<p>672,943</p>
<p>(二) 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報</p> <p>參、管理與活動</p> <p>一、管理及設備</p> <p>(一) 一般業務</p>	<p>為加強所屬場地建築物之安全與消防設備等檢查，符合法規等</p> <p>落實場館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p>	<p>1.依建築法暨內政部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檢查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p> <p>2.另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等辦理申報。</p> <p>3.並將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設備檢查列出缺失後，賡續辦理缺失改善。</p> <p>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活動辦理更優質之服務。</p> <p>2.定期進行場館清潔維護及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p> <p>3.委託機關學校就近代管場館，以即時解決場館問題並提高管理品質。</p> <p>4.評估場館委外管理可行性，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提升場館營運效能。</p>	<p>147,096</p>
<p>(二) 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p> <p>二、推廣體育活動</p> <p>(一) 運動推廣</p>	<p>落實場館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p> <p>辦理運動推廣班</p>	<p>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租借單位辦理更優質之活動。</p> <p>2.執行例行性場館清潔維護及維護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p> <p>3.評估場館委外管理可行性，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提升場館營運效能。</p> <p>1.活化場館，提供市民運動休閒管道。</p>	<p>172,960</p>

班		2.增進市民運動技能，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二) 體育季活動	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	1.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 2.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提升運動風氣。	
(三) 補助體育團體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及參賽經費	1.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市民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促進身心健康。 2.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3.補助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慰勞基層人員並鼓勵繼續投入。	
(四) 端午龍舟競賽	舉辦端午龍舟競賽	1.擇定辦理日期。 2.召開籌備會議。 3.擇定執行廠商。 4.辦理宣告記者會。 5.開放報名。 6.召開各工作組會議。 7.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 8.賽事場地佈置。 9.執行賽事。 10.場地復原。 11.辦理結案。	
(五) 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舉辦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及員工運動會	1.成立選拔暨培訓委員會。 2.制訂競賽總則。 3.制訂各單項賽事競賽規程暨代表隊選拔辦法。 4.辦理賽事。 5.選拔出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	
(六) 全國運動會	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遴選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 2.進行代表隊培訓工作。 3.成立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團本部。 4.採購代表隊服裝。 5.補助球類代表隊參加資格賽。 6.報名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 7.配合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辦理聖火傳遞儀式。 8.辦理高雄市代表隊授旗儀式。 9.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並辦理補助各代表隊交通、住宿及膳食等事宜。 10.辦理嘉勉活動。	
(七) 國際馬拉松賽	舉辦 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	1.擇定高雄國際馬拉松辦理日期、路線。 2.召開籌備會議。 3.擇定執行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宣告記者會。 5. 開放報名。 6. 召開各工作組會議。 7. 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 8. 賽事及週邊道路場地佈置。 9. 辦理迎賓之夜。 10. 執行賽事。 11. 場地復原。 12. 辦理結案。 	
(八) 運動 i 臺灣	辦理本市「運動 i 臺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市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 2. 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 	
(九) 參加國際運動年會	參加 2019 國際運動年會	透過組團赴外參加國際運動年會，持續爭辦 2020 或 2021 國際運動年會，提升國際運動城市知名度、推動國際運動團隊移地訓練及運動觀光、洽談爭辦國際運動賽事，透過爭辦國際賽事，打造運動城市國際品牌、提升運動觀光經濟。	
(十) 國際體育交流	觀摩海外龍舟賽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組團赴外觀摩海外龍舟賽事籌辦方式，提升本市年度重要活動之辦理規模、品質，同時宣傳本市龍舟賽事，以期創造更高經濟效益，帶動運動觀光經濟發展。 2. 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運動賽事交流互訪，推動運動外交、拓展交流面向、深化城市友誼並打造運動城市國際品牌。 	
(十一) 體育活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助金 2. 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本市教練與選手申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前三名獎助金。 2. 召開獎助金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3. 核發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 4. 開放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及教練申請獎助金。 5. 核發 108 年全國運動會獎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本市獲 106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 2. 審核選手申請資料。 3. 核發訓練補助金。 	